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捷運工程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為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增進周邊建築物之連通效益，吸引更多人潮，減少交通壅塞之社會成本，建立無障礙之舒適人行空間，前由本府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該辦法復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連通自治條例」）及全文二十條在案。本府嗣依連通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及附件一，作為相關收費事宜之辦理依據。茲鑑於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所管理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多係提供民眾使用，具有強烈公益性與公共性之色彩。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通行環境，強化捷運設施及地下街設施與鄰近公有建築物之連結性，就此等公有建築物之申請連通案件應無收取權利金之必要，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體例格式及文字酌作修正。
-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連通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

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第七五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 一、<u>與</u>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 二、<u>與</u>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p> <p>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u>請</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p> <p><u>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u></p>	<p>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 一、<u>屬</u>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 二、<u>屬</u>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p> <p>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臺北市政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依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右方加具頓號。</p> <p>二、新增第三項。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已遍布臺北市。由政府機關（包含公立醫院、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所管理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毗鄰於捷運站出入口或地下街之情形，所在多有。鑑於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所管理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多係提供民眾使用，具有強烈公益性與公共性之色彩，與一般連通案件希冀藉由連通效益</p>

者，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

以吸引更多人潮之目的迥異，就此等公有建築物之連通案件應無對其收取權利金之必要。爰增訂本項規定，明定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上開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本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惟倘此等建築物已由政府機關以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等方式交由民間機構管理使用者，則非本項免收權利金之適用範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計收其權利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連通通道，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系統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之通道。

第三條 連通通道及出入口之管理維護費，由申請人全數負擔。

前項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設備維護費、管理人員薪資、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

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

- 一 屬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
- 二 屬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

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臺北市政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

第五條 營運保證金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計收，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方式繳納。

申請人應於連通日七日前三十日內繳交營運保證金予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

第一項工程費之提報，應檢附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所列公正第三人之鑑價文件。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除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情事外，於連通終止後，無息發還。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捷運設施連通權利金計價基準

一、連通權利金之計價基準，係依據連通開口面積之車站相對廣告租金效益之「基本底數」，加上連通所增加之土地商業效益之「連通效益」。

二、計算基準如下：

(一) 基本底數：連通開口面積×當站廣告單價×人潮集中係數。

1. 當站廣告單價：

(1) 以當站最近三年內之平均廣告單價計算。未滿三年者，則依實際狀況取其平均廣告單價。

(2) 首次通車營運車站以連通契約簽約當時之車站廣告單價計算。

2. 人潮集中係數：

(1) 第一級：當站出入口數 \leq 4個出入口，係數1。

(2) 第二級：4個出入口 $<$ 當站出入口數 \leq 6個出入口，係數0.8。

(3) 第三級：6個出入口 $<$ 當站出入口數 \leq 8個出入口，係數0.6。

(4) 第四級：當站出入口數 $>$ 8個出入口，係數0.4。

(二) 連通效益：土地面積×公告地價5%×車站等級係數×人潮集中係數×運量調整因子×業種費率。

1. 土地面積：以申請連通之土地登記謄本為準。

2. 公告地價：以簽約當時公告地價為準。

3. 車站等級係數：

(1) 當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當站旅運量計算。

(2) 平均車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捷運營運機構營運車站之總旅運量平均值計算。

a. 第一級：當站年運量 $<$ 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0.6。

b. 第二級：平均車站年運量 \leq 當站年運量 $<$ 2倍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0.8。

c. 第三級：當站年運量 \geq 2倍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1。

(3) 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之車站等級係數以 1 計算。

4. 人潮集中係數：同基本底數。

5. 運量調整因子：以續約前一年度當站年運量除以現行連通契約起始年度當站年運量。運量調整因子超過 1.2 者，以 1.2 核計。

6. 業種費率：依建物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1) 百貨、商場及餐飲業：費率 6%。

(2) 一般營業：費率 3%。

(3) 醫院、公共建設、市府政策及無營業使用：費率 1.5%。

附件二 地下街設施連通權利金計價基準

一、連通權利金之計價基準，係依據連通開口面積之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租金）之「基本底數」，加上連通所增加土地商業效益之「連通效益」。

二、計算基準如下：

（一）基本底數：開口連通面積×當年度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租金）單價。

（二）連通效益：土地面積×公告地價5%×出入口等級係數×業種費率。

1. 土地面積：以申請連通之土地登記謄本為準。

2. 公告地價：以簽約當時公告地價為準。

3. 出入口等級係數：

(1) 第一級：出入口數 \leq 4個出入口，係數1。

(2) 第二級：4個出入口 $<$ 出入口數 \leq 6個出入口，係數0.8。

(3) 第三級：6個出入口 $<$ 出入口數 \leq 8個出入口，係數0.6。

(4) 第四級：出入口數 $>$ 8個出入口，係數0.4。

4. 業種費率：依建物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1) 百貨、商場及餐飲業：6%。

(2) 一般營業：費率3%。

(3) 醫院、公共建設、市府政策及無營業使用：費率1.5%。